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玉虹

被告 錢龍紡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子龍

被告 王淑玲

王上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1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錢龍紡織有限公司（下稱錢龍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45570980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見本院卷第43頁），

01 並經股東會決議選任王子龍為清算人，此有錢龍公司股東同
02 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頁）。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
03 實，係發生在錢龍公司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
04 項，故錢龍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
05 清算人王子龍為其法定代理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錢龍公司於108年5月20日邀同王子龍、王淑玲、
08 王上文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於新臺幣（下
09 同）5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清償責任。錢龍公司於114年6月6
10 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246萬元，每筆借款金額、債權本
11 金詳如附表所示，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借據，約定按月
12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前開借款
13 已屆清償期，錢龍公司尚欠本金232萬9,144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違約金未付，另依約定書第13條、保證書第2條約
15 定，王子龍、王淑玲、王上文就上開債務應與錢龍公司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債務不爭執，與銀行正在協商等語。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2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3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4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5 已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6 單、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復
27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8 實。錢龍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
29 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王子龍、王淑玲、王上文擔
30 任錢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錢龍公司就前
31 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2萬9,144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9,112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政彬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5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1	492,000	465,828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	自115年1月7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968,000	1,863,316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	自115年1月7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329,144			